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四楼 2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400	100.0003	是
1.02	关于选举贺先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1.03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1.04	关于选举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200	100.0001	是
2.02	关于选举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000	99.999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王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400.0000				
1.02	关于选举贺先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俞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议案						
1.04	关于选举傅世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0.0000				
2.02	关于选举赵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蔡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赵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 及其子议案、2.00 及其子议案、3.00 及其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嘉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